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接受网络投票，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和《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209,9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71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9,00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68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202,2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40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007,700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1.468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007,7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468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 183, 202, 257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 7,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 001, 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 反对 7,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183, 202, 257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 7,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 001, 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 反对 7, 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 183, 202, 257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 7, 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及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承诺期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了《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83,202,25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58%，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 9,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田维娜律师、骆霄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